

西兴单元BJ1302-04地块人才租赁房  
(杭政储出【2018】7号地块)项目

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饰及安装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水泥灰、扬尘和油漆、喷涂等工序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溶剂。其主要防治措施为：

- (1) 确保湿法作业，施工场地设专门的保洁工人，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 (2) 在进行可能产生扬尘的工序时需关闭门窗，避免扬尘飘散到周围大气环境中；
- (3)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相关《杭州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城区施工扬尘防治规定要求执行，施工时应采取建材室内暂存堆放，堆放点相对集中、放置规范，并采取一定的遮盖、洒水除尘等防尘措施，抑制扬尘；
- (4) 油漆、喷涂工序尤其要做好室内的通风换气工作，防止区域油漆废气过度集中，建议使用绿色环保型涂装材料，减少油漆废气的释放量，保证室内环境的安全；
- (5) 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作除泥除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运输砂石、水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撒漏；
- (6) 施工人员工作时佩戴口罩；

(7) 采用符合国家规定质量要求的环保型油漆、涂料、胶粘剂及装饰材料，以尽可能减轻施工过程中及以后产生的废气对室内外环境空气的影响，使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

(8) 在施工过程中切实按照《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建设中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扬尘、有机废气等不对周边大气环境装修工人造成污染影响。

## 2、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吸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期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

(1)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的敏感性，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防护措施，如安装在经隔声处理的构筑物内；

(2) 文明施工，在装卸、搬运装修材料和机械设备时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机械同时使用的频次，尽可能采用交互作业，禁止夜间施工(22: 00~06: 00)；

(4) 将各高噪声施工点合理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位置；

- (5) 材料的运输车辆场内严禁鸣笛，严禁夜间装卸材料；
- (6) 施工单位应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废水及少量施工废水。采取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 (1) 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出；
- (2)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装修期间的冲刷墙面涂料的少量洗涤废水，产生量很少，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3) 施工废水禁止以任何形式排入周边雨污水管网。
- (4) 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降尘，避免大量扬尘飘落。

### 4、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工人采用外包就餐方式，产生餐厨垃圾由外包单位收集处理，项目施工装修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等固废治理措施如下：

- (1)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更不能向居民区附近转移，建筑垃圾日产日清；
- (2) 对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料可分类回收，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废品收购站处理；对不能

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碎砖、砂石等材料交由专业的运渣公司定期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处置，严禁倾弃置于城建、规划部门非指定堆放点：

- (3) 施工期危险固体废弃物，如废油漆、涂料包装物(周转回用的除外)等必须集中存放，统一送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认可（有资质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处理；
- (4) 生活垃圾由现场垃圾桶收集，交由杭州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运输过程中做好运输车辆的密闭与覆盖工作，防止土渣撒漏，避免对沿线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